

证券代码：873331

证券简称：ST 东城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因自身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为进一步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加强内部业务整合管理，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异议股东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92 名，共持有 170,251,666 股。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 169,794,8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7317%。根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167,044,84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804%；反对股数 2,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9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存在异议股东 74 人（未参加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和已参加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参加股东大会未投有效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列挺对有异议的股东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承诺相关内容如下：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参加股东大会未投有效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1、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2、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3、回购价格

异议股东在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前已持有的股份，回购价格以

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二者孰高）为依据。

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如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交易成本价格不作为回购价的参考价格。

4、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回购对象应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承诺履行期限：在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以上关于回购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三）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按照《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对异议股东进行了主动联系。截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已联系异议股东 74 人，计划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共 17 人，总计股票数量 22,0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32%；有回购意向并且已经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的共 34 人，总计回购股份数量 3,143,3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466%；已取得联系但尚未最终确认是否进行回购或者继续持有股份的异议股东共 8 人，总计股票数量 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35%；因电话未接通原因而无法联系到的股东共计 15 人，总计股份数量 35,3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08%。公司将持续联系所有的异议股东，直至按照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妥善处理完所有的异议股东。

针对无法与之取得联系的异议股东和已取得联系但尚未签署回购协议的异议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定向回购股份的承诺函》，承诺由

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上述未处理完毕的异议股东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由其在承诺期限内按约定回购股份。

以上关于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定向回购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保障股东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蓓

联系电话：0574-81858969

邮箱：313101976@qq.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创苑路98号绿城智慧园7B幢

五、 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2987号）

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